

# 新兴县人民政府

## 新兴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 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新兴县人民政府拟征收新兴县六祖镇官洞村属下的集体土地 5.8777 公顷作为广湛高铁新兴南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最终以批准用地面积为准)。现将拟征收土地的补偿安置方案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土地目的

广湛高铁新兴南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权属地类及面积

六祖镇官洞村第十五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5.8777 公顷，其中：园地 1.7602 公顷、林地 0.9543 公顷、草地 0.1487 公顷、养殖水面 3.0145 公顷。

### 三、拟征收补偿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耕地、园地、草地、其他农用地每公顷 90 万元，林地每公顷 36 万元。

(二)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新兴县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新府办〔2024〕1 号) 规定执行。

## **四、安置方式**

(一) 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到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

(二) 留用地安置，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5%比例计算，留用地采取折算货币补偿，补偿费标准为每公顷 215 万元。

## **五、社会保障**

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云府〔2021〕5号)有关规定精神，本次拟征收土地的征地社保费按云浮市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 5.3 万元的 18%比例计算，并计入征地成本；经核算，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计提征地社保费 84.1099 万元，并将该款项存入至“新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六、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土地补偿登记。登记时间：2024 年 6 月 1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登记地点：六祖镇人民政府。在规定期限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不办理土地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六祖镇人民政府的调查核定结果为准。

七、凡从六祖镇人民政府现场调查之日起，在拟征收土地上

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八、公告范围：在上述拟征地位置涉及的镇、村和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告。

九、公告期：2024年6月11日至2024年7月10日（共计30日）。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及相关利害关系人如对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期限内向六祖镇人民政府反映。

特此公告。





广湛高铁新兴南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拟征收土地红线图

